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5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71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986,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35%,购买的最高价为11.44元/股,最低价为9.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成交金额)为59,988,481.27元。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收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5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6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近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已指派毛宗玄先生、朱玮先生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招商证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毛宗玄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景业智能、华塑科技、当虹科技、和仁科技、海天精工、华友钴业、海南橡胶、歌尔声学、昊华能源、辰州矿业等首发项目,南京医药、华友钴业、桐昆股份等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恒逸石化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华友钴业、恒逸石化、辰州矿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朱玮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恒逸石化资产重组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振德医疗IPO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屹通新材IPO、华塑科技IPO、景业智能IPO、国都证券、临江私募债、长航油运退市,康安租赁等改制及股票发行项目。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68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1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3,068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的比例为1.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40元/股,最低价为41.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44,347.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8.8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3,068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的比例为1.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40元/股,最低价为41.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44,347.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2-114

#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2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14.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49,928,7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0,843,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210,9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81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3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5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67,592,174.28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42,835,24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85,708,81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9月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苹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691,229,485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68,258,5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34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7,334,5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0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2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728,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804,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2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048,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9%;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7,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51%;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048,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9%;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7,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51%;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048,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9%;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7,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51%;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常晖、林煌彬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2年8月15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8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期间共有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4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60,313,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其中已累计质押153,728,81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06%,占公司总股本的9.6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0,32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其中已累计质押198,228,81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53%,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的通知,华友控股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华友控股 |
|---|---|
| 本次解质股份 | 14,3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49%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89% |

| 解质时间 | 2022年8月29日 |
|---|---|
| 持股数量 | 260,313,967股 |
| 持股比例 | 16.2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53,728,819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9.0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9.62% |

华友控股将根据实际需求拟定后续股权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70,32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60,313,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其中已累计质押153,728,81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06%,占公司总股本的9.6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累计质押198,228,81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53%,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42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关联关系 | 金额(人民币:元) | 产品类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收益(人民币:元) | 资金来源 |
|---|---|---|---|---|---|---|---|---|---|---|
| 厦门水漪投资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2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3-04 | 2022-09-01 | 2.93% | 363,239.73 | 自有资金 |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水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22年9月1日与下述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关联关系 | 金额(人民币:元) | 产品类型 | 认购期 | 起息日(成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厦门水漪投资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3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9-01 | 2022-09-02 | 2023-03-02 | 1.8%-2.88% | 自有资金 |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资金成功冻结起24小时之内。在投资冷静期内,委托方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委托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4、选择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关联关系 | 金额(人民币:元) | 产品类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人民币:元) | 资金来源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2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3-05 | 2021-09-02 | 3.18% | 394,232.88 | 自有资金 |
| 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2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3-19 | 2021-09-16 | 3.18% | 394,232.88 | 自有资金 |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144,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5-25 | 2021-11-22 | 3.22% | 2,299,344.65 | 闲置募集资金 |
| 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10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8-23 | 2022-02-21 | 3.08% | 1,535,780.82 | 闲置募集资金 |
| 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2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9-03 | 2022-03-03 | 3.08% | 381,835.62 | 自有资金 |
| 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2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9-17 | 2022-03-17 | 3.03% | 375,636.99 | 自有资金 |
| 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10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11-23 | 2022-05-23 | 3.19% | 1,581,890.41 | 闲置募集资金 |
| 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10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2-22 | 2022-08-22 | 3.13% | 1,552,136.98 | 闲置募集资金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2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3-04 | 2022-09-01 | 2.93% | 363,239.73 | 自有资金 |
| 1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2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3-18 | 2022-09-15 | 1.8%-3.16% | 尚未到期 | 自有资金 |
| 1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5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5-24 | 2022-08-23 | 2.83% | 352,780.83 | 闲置募集资金 |
| 1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5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5-24 | 2022-11-21 | 1.8%-3.05% | 尚未到期 | 闲置募集资金 |
| 1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3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8-09 | 2023-02-06 | 2.78%-2.98% | 尚未到期 | 自有资金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10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8-23 | 2023-02-21 | 1.8%-2.93% | 尚未到期 | 闲置募集资金 |
| 1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5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8-24 | 2023-02-21 | 1.8%-2.93% | 尚未到期 | 闲置募集资金 |
| 1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2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8-30 | 2023-08-25 | 1.8%-2.9% | 尚未到期 | 自有资金 |
| 1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3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9-02 | 2023-03-02 | 1.8%-2.88% | 尚未到期 | 自有资金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2-054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投资本金1.5亿元、原告律师费50万元以及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积极应诉,目前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就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22)沪0104民初13931号]。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晓东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221室

2、被告一:上海赛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一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6号2354室

3、被告二: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传有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11C

4、被告三:郝一丁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